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邊政史料
續編

馬大正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馬大正 主編

民國邊政史料續編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冊目錄

中國邊疆

第三卷第九期(復刊號第一期) 一九四七年三月 三

第三卷第十期(復刊號第二期) 一九四七年四月 三九

第三卷第十一期(復刊號第三期)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 八一

第三卷第十二期(復刊號第四期 藏史專號)

一九四八年六月 一一五

中國邊疆建設集刊 創刊號 一六七

西南邊疆

創刊號 一九三八年十月 二一九

第二期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三三七

第三期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四二一

第四期 一九三九年一月 五三三

顧頡剛黃奮生主編

次
第
(A)

中國邊疆



第三卷復刊合訂本

目 要

復刊詞.....	顧頡剛
三事訓.....	戴季陶
內蒙古自治問題.....	榮祥
蒙古自治問題的幾個要點.....	馬鶴天
邊疆政治的新階段.....	蔣君章
今後國人對於邊疆應有新認識.....	丁實存
中國邊疆民族之語言文字及其傳授方法.....	芮逸夫
琉球與我國歷代之關係.....	許公武
亟待解決的幾個蒙古問題.....	黃奮生
卓尼番區的漢番.....	谷苞
明清兩代的蒙藏佛教觀.....	陳文鑑
西藏政教史略.....	劉家駒
西藏微妙之歷史因緣.....	任乃強
滇西山歌.....	格桑澤覺
新藏的民歌.....	歐蒂李森
僱傭的情歌.....	陳宗祥

發行所 中國邊疆學會 (南京江蘇路八號)

黃奮生敬贈

中國邊疆

頤頤
社
(A)

(期一第號刊復)

卷九第期三第
期卷

月三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復刊詞

三事訓

內蒙古自治問題

蒙古自治問題的幾個要點

為籌邊者憂

琉球與我國歷代之關係

盛世才對國家未有貢獻乎

今後的邊疆問題

今後國人對於邊疆應有新識認

悼太虛大師

邊事

邊政革新與人選

漫談

西康戰事感言

台灣事件

滇西山歌

邊人之聲

邊疆學會會務報導

顧頤剛

戴季陶

榮祥

馬鶴天

谷苞

許崇灝

雪廬

黎聖倫

丁實存

黃奮生

雪心室

劉家駒

本會資料室

編主生奮黃剛頤顧

編發會學疆邊國中



復刊詞

石印

會，現已擁有會員一千餘人，其中不少研究邊疆學會發行的刊物，創刊於戰時陪都重慶。我們學會的總分會，供獻政府出版，本會函詢復刊的時期，本會為通應讀者的要求，及發表會內外研究邊疆問題的刊物，見，本會決定把復刊的工作。今天與讀者見面，既表歡忱，也十分的高興。在停刊的期間，任何政治背景。我們站在超然客觀的學術立場上來研究邊疆問題，我們所自勵的是愛真理，明是非，倡正義，順邊情一胞，永能和衷共濟，把地方建設起來，使邊疆成為現代化的區域，使邊民成為現代中國之公民，使邊疆不致一個特殊區域，盡了時代賦予我們的責任。

政得，本刊復刊後，內容，想包括下列幾類：（一）邊疆問題的研討。（二）邊疆學術性的研究，（三）邊境人們，對於純學術性的研究，固屬重要，但對於現實的邊疆問題和邊政的得失，如果能負起時代的使命？又邊境的人，對於現階段邊疆的真面目，如何稱爲邊胞的喉舌？而地情和資料的發表，使國人明瞭邊地實情並供給研究者，望社會賢達及邊疆同胞，肯多多予我們以贊助。邊地情況和資料的發表，使國人明瞭邊地實情並供給研究者，望參攷。至於本會業務的報多，予我們以贊助。邊地情況和資料的發表，使國人明瞭邊地實情並供給研究者，望至各會員從速將個人的住址和工作情形見告，以便陸續在會務報章內刊佈，這樣，每個會員不但與本方面交換邊疆研究的智識，一方面就可互通聲氣，造成社會力量，因此希望每一會員都訂閱本刊一份，一方面最後再說明本刊取稿的態度。本刊是一個絕對公開的刊物，我們的專家學者的文章，固然足以在學術上爲深湛的啓示，爲本刊所十分歡迎，然而我們同樣歡迎新進家的文字。我們的刊物決不偶像化，不願像那一些刊物老是在這方面，多多與我們合作！我們認爲邊疆的工作是大眾的，同樣邊疆的研究亦要大眾化，不願望青年作家在這方面，多多與我們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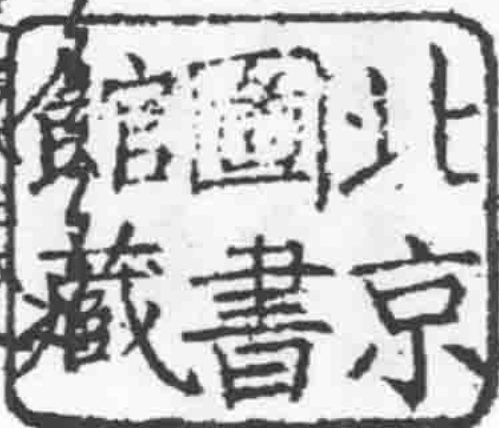
三事訓

和合

忍耐

節省

戴季陶



西康巴安格桑羣覺（劉家駒）先生，曩任班禪大師秘書長，去夏以出席國大來京，出素冊求考試院戴院長季陶題詞，院長欣然諾之，首集寫普賢行願品，次以三事訓相勸勉，且盼世界人人從茲三事作起，編者睹其手墨，覺意義深長，特商之劉先生在本刊發表，以與世人共勉。

編者誌

集寫普賢行願品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獅子，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遍禮盡無餘。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一身復現剎塵身，一一遍禮剎塵佛，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各以一切聲音海，普出無盡妙言辭，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我以廣大勝解心，深信一切三世佛，悉以普賢行願力，普遍供養諸如來。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

嗔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十方一切諸眾生，二乘有學及無學，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皆隨喜。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唯願久住剎塵劫，利樂一切諸眾生。所有禮讚供養佛，請佛住世轉法輪，隨意懺悔諸善根，迴向眾生及佛道。我隨一切如來學，修習普賢圓滿行，我願普隨三世學，速得成就大菩提，十方所有諸眾生，願離憂患常安樂，獲得甚深正法利，滅除煩惱盡無餘，猶如蓮花不着水，亦如日月不住空，悉除一切惡道苦，等與一切羣生樂。我常隨順諸眾生，盡於未來一切劫，恆修普賢廣大

行，圓滿無上大菩提。所有與我同行者，一切行願同修學，所有益我善知識，爲我顯示普賢行，常願與我同集會，於我常生歡喜心，願常面見諸如來，光顯一切菩提行。我於一念見三世，所有一切人獅子於一毛端極微中，出現三世莊嚴刹。一切如來有長子，彼名號曰普賢尊，我今迴向諸善根，爲得普賢殊勝行，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刹，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普利衆生界。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沉溺諸衆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羣覺居士不晤者八年，今來京師出素冊囑書，余因病後手戰，且目力大損，欲全寫普賢行願讚，而力有所不逮，因節寫之。夫一字陀羅尼，已足攝盡諸法，而況於四十偈耶，願羣覺居士，以過去一切福德資糧，發大願行，二諦融通，覺行圓滿，慈悲喜捨，普護衆生。

民國三十五年仲夏 不空書於勞謙齋。昔年護國宣化廣慧開覺大師曾降臨於此齋者蓋數十次，却後此齋依舊，蓋佛力之所加被也。

自羣覺居士隨侍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西行後，二十六年冬，大師圓寂於玉樹之原，翌年余奉命

赴甘孜致祭，晤羣覺居士及大德善信於大師肉身舍利行在之甘孜禪師蘭若，諸上善人，至誠問道於余，余俗人也何足以知道，默坐不語者三七日，求大師覺靈加被，錫以義語，一日心有所感，乃集諸上善人於一堂，聽其啓請。已而謂之曰：大師示寂，以無言之教警衆，天人失怙，世亂益深，然大師本願，必定再來，化度衆生，余聞昔時，大師曾以大願行力，於札什倫布，造彌勒菩薩像，法身偉大，光明顯赫，此再來之聖記，亦即過現未來之垂教也。今世界衆生，悉遭遘苦厄，而我國土一切世出世間衆生所遇之厄運，尤爲巨大，吾輩於此期中，惟有謹守大師之教誨，深心懺悔，精進行道，刻苦自勵，守三事訓，以期度此厄難，而待大師之乘願再來，弘法濟生。三事云者，一曰和合，二者忍耐，三者節省，二諦融通，自他雙度，悉由於此。

大眾和合 身心悅豫 一切善行 皆由此生
忍爲福本 忍是慈源 即忍即戒 萬行俱圓
節即是戒 省即是慧 定在其中 善由是會
此最簡賅之語，實三七日間，默坐所感，舍此而外，別無度此一切苦厄之道，斯非余所能道，蓋自古

賢達所聞之於諸佛菩薩者也。其後余歸重慶陪都，又七年而世界大戰始已，今雖已見太平曙光，而十年以來，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受之困苦，尚瘡痍滿目，自今以往，欲求得世界之和平，人類之幸福，建設中國之堅固盛業，弘揚佛法慈悲喜捨之無量正道，余以為仍須世界人人從茲三事作起，是昔年

余在甘孜所言者，非僅為一時一地一人之所當守，而實為世界人類自他雙度之泉源也。余知昔年所曾近侍聞教之大師，今已降生，再度弘法濟生，以護國利民，圓成先代大師本願之期，已不在遠，因懷舊感時，重記甘孜蘭若之言，以贈羣覺居士而為紀念云耳。

不空



內蒙古自治問題

榮祥講演
黃奮生筆記

此文為榮祥先生三月二日在中國邊疆學會蒙古問題座談會上講演，論列極為精闢，希望朝野，特加注意。

編者誌

邊疆問題，都極重要。只因國人過去注意的太少，所以自民國成立直到現在，這些重要的邊疆問題，仍沒得到具體而合理的解決。今天中國邊疆學會，却能獨具隻眼，召集座談會，這證明對於邊疆問題的重視，確是與眾不同了。由此我們知道邊疆學會，在邊疆文化團體中，已居於領導的地位。我們除衷心欽佩外，同時我們在良心上也是十分感激的。

西蒙抗日各旗代表團於去年六月到京，不久東

北各蒙旗亦有代表團接踵來到，大家來京的共同目標，都是為要求內蒙古自治，適逢國民大會開會，蒙籍的固大代表也一致向這方面努力。

我們為什麼要求自治？因為六屆二中全會對於內蒙古自治有合理的決議案發表。這個消息傳到內蒙各地後，不分東蒙西蒙的人民，莫不一致擁護。而且大家以為這是中央自動給予蒙人的諾言，預料很快的就要實行，這是我們蒙人請求自治的動機。過去雖有類似的請求，但從來沒有像這次的廣泛與努

力。可是我們來到南京到現在八九個月，仍無結果。現在就邊疆學會所提出內蒙古自治的性質及範圍，省縣蒙旗的劃界問題，及憲法上關於盟旗的規定，來談談我們的意見。

(一) 內蒙古自治的性質及範圍

內蒙古自治的性質，雖有許多不同的說法，但實行起來，也不過是「地方自治」而已，所以說蒙旗要求自治，是很合理的。原來我們地方上的青年人士，本有高度自治的呼聲，不過代表團和國大蒙籍代表們來到南京，默察此間情勢以後，「自動減價」，（引得全場大笑），僅僅要求地方自治。有的說省縣已有自治，為什麼你們還作這種要求呢？那麼我們的答覆是省縣的自治，如果公平合理，我敢說這次的要求就根本不會發生。正因為多數蒙胞不堪壓迫，才推舉代表來中央請求二中全会決議案的實現，這就是「物不得其平則鳴」的道理。本人在抗戰勝利回到地方後，一般蒙古人都希望本人能解除他們的痛苦，跑到旗政府訴冤的，絡繹不絕，致使本人無法應付，所以才有代表團的組織來京請求自治，這個自治的性質，並沒有什麼特殊和秘密，就

是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而已。

講到自治的範圍，我們希望依照二中全会的決議案，成立整個的蒙政會。以前百靈廟蒙政會成立未久，適值倭寇威脅華北，恐怕被日本人利用，所以才分設綏境蒙政會。這是中央權宜之計。而綏境蒙政會在抗戰期間，完全站在擁護抗戰的立場，達到穩定蒙旗的任務。現在抗戰勝利，一般蒙胞希望恢復整個的蒙政會，就時機來說，也不能斥為毫無理由。我們所要求的自治，是中央不給麼？是內地的社會賢達反對麼？都不是，只是把蒙旗視為「禁樹」的人們加以反對罷了。中央為難，我們清楚。現在憲政快要實行，我們只要求不受宰割，不受壓迫，就算滿足。至於外間所傳什麼「獨立」咧，什麼「分離」咧，這全是為打擊我們的呼籲而造成謠言，毫不足信。我可以說內蒙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各種條件，都不夠獨立，一般頭腦清醒的蒙人，也從未作此想。今日的問題，是如何消滅省縣盟旗間的磨擦，使「牧者能安其牧，農者能安其農」。

(二) 旗縣劃界問題

講到旗縣劃界問題，屬地屬人均有困難。純游

牧的地方是屬地也是屬人，無論如何劃分，都不成問題。惟有靠近長城綫的各盟旗，漢蒙雜處，困難較多。若採屬地的辦法，插花居住，無法解決。若採屬人的辦法，則一村之內，漢蒙都有，亦無法解決。將來很可能以人造區域來解決此一問題，但這也不過是一種推測而已。總之這個問題，頗為複雜。譬如本人所管理的土默特旗，在全旗境內，就設有七個縣治。原來是滿清中葉借土默特的地方設置撫民理事同知廳，專管租種蒙地的漢人，到民國初，才改為縣。漢人向蒙人租地開墾，只納年租，不出地價。（清律禁止蒙人賣地）。後來政府收了一筆錢就「代賣」了。應給蒙人的三成地價，也分文未發。又有原租人某甲，又轉租與某乙，而某甲却收了一筆代價，因此所有權就發生了變質的問題。所以此事要慎重考慮，非一個人的意見，所能解決。

（三）對於憲法上有關蒙古的意見

憲法上關於蒙古方面的規定，在政治方面，保存了舊有的盟旗制度。盟旗名稱，已規定在憲法之內；至於盟議會及旗議會，另有法律加以規定。其

最重要的還是基本國策有關蒙古經濟一章，因經濟關係着今後蒙胞的生活，極為重要。希望中央能確實扶助他們，使一般蒙胞的生活水準由改善而提高。這項願望，我中央再不要不實現，不然則中央的信用會大受影響，而蒙胞的失望，也就可想而知了。

（四）內外蒙的劃界問題

至於說到內外蒙的劃界問題，更是一個值得研討的重要懸案。外蒙的總名是「喀爾喀」，但內蒙界內亦有冠「喀爾喀」名號的旗。如果我們現在不作政治上的準備，萬一外蒙提出內蒙的「喀爾喀」來作為借口，則有無問題，大堪注意。因為內外蒙的劃界問題，即是國界問題，這個問題，如不事前嚴切注意，則將來引起外交上的麻煩，是很可能的。關於這一問題，我們希望毗連外蒙的各旗，對國家劃界時，應有所貢獻。然而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把握內蒙的人心。要把握人心，就必須予蒙胞以生活上的合法保障。去年二月間，外蒙的代表在重慶，曾向我政府提出禁用內外蒙字樣的要求，其理由無非說蒙古是整個的，強分內外，是滿清的分

化政策，現在已不適宜了。我們知道外蒙是不多說話的，今竟提出這樣一個不值重視的要求，其意何居？假如我們把牠看作一着閒棋，忘了指基的高手，那是很可怕的。何況外蒙現正要求加入聯合國成一會員國，如果成爲事實，恐那時他們對內蒙提議的新花樣就要多起來，彼時誰能保證聯合國會員中沒有人同情他們的主張呢？從這個觀點看來，只有完成內蒙自治，使蒙胞都能安靜地生活下去，才可以消除邊疆的隱憂。一般人認爲這是小問題，那確是錯誤的看法。我們現在對內蒙人受壓迫的後果，不願多說，因爲說也無用。今承邊疆學會，約我們發表意見，使我們感到無限的興奮與安慰。我們來到南京七八個月了，各方面從無這種表現，祇有邊疆學會站在公正立場，無派別門戶之見，一本明辨是非的態度，作不厭求詳的探討，這對國家邊政前途，是有很大的裨益的。

(五)不必要的兩種心理

我以爲對我們要求自治不諒解的人們，是有兩種心理在作祟。一種人以爲自治就是造反，因此生出害怕的心理，一種人以爲蒙旗是落後的，因此生

出卑視的心理，害怕與卑視兩種心理，結成一個不敢與不屑的奇景，因而影響自治問題無法解決。害怕的心理是從歷史上來的，歷史上的北族內侵，常使當時的國家負擔，消耗在這一防衛線上，現在若叫這個民族抬頭，那還得了！大有所謂「談虎色變」的情景；卑視是從現狀上起的，以爲蒙人至今仍過着原始生活，不足重視。我們以爲卑視固不合理，害怕亦不必要。過去的游牧社會民族，一旦遭逢天災牲畜耗亡，無法生活時，不得不到農村社會來掠食，倘適逢有領袖才幹的人，加以號召，就往往由部落的擴張，一躍而成爲強盛的帝國。現在時代不同，對於這個「掠食」問題，能否得到合理解決呢？我們的意見，以爲是絕對可能的，那就是把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實施起來，使蒙人生活得到安定，我敢保證「國泰民安」，決不會再演馬蹄與鋤頭的歷史事件。一般人又以由游牧而農業而工業的社會進化眼光來看蒙古，斷定進步必然緩慢，實則蒙人的畜牧社會，可不經農業階段，而躍入工業時代，或者牧與工同時發展，使生產和消費，都達到現代水準，到這時蒙古人民，誰肯拋棄了美滿的生活，作那不保身家的勾當呢？總說一句，自治問題看來

很小，而其成敗的影響却都很大。我們西察抗日代表團所以晚走的原因，並不是爲少數人作打算。僅是想看看政府改組後，能否將最低限度的自治問題，予以合理的解決？至於本國同人今後的目標，大

蒙古自治問題的幾個要點

馬鶴天

蒙古各盟旗自治問題，蒙旗人士，一再要求，中央也早已決定原則。最近憲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是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以下簡稱蒙旗自治）業已有明白的規定與保障。惟其制度，待立法院以法律定之。但我以爲制度尚是形式，有幾個重要之點，大家應該注意。

第一蒙旗自治，是要注重實際，不在虛名。就蒙古自治之名說：在抗戰前，即有

德王等主持的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後分出綏蒙政會。抗戰期間，日本扶持德王，成立偽蒙古自治政府，最後名爲蒙古自治邦。勝利後，共產黨又成立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委員會。是不是蒙古各盟旗已經自治過呢？我們可肯定的說：完全沒有。單就

概是趨向於經濟文化兩項工作的。希望邊疆學會，本一貫精神，促起社會諸賢達的注意，使蒙胞能早得到安定的生活，則於國於蒙，功德真是無量啊。

偽蒙自治政府說，我幾年以來，知道的較清楚。名爲自治政府，上主席各部會，下至各盟旗省縣，無不有日本人的最高顧問，顧問，參事官，參與官，或次長次官，副總裁，副委員長。甚至一機關中，日人佔十分之九。（如蒙古文化館）總之，大小機關，全由日人主持，蒙人不過應一個首長的虛名。政治經濟的實權，是一點沒有。這是日本人的聰明，迎合蒙胞的心理，你歡迎自治，要求自治，我便給你一個自治的名。但政治經濟的實權，都完全由日人統治。東北熱河的蒙旗，在偽滿洲國，名義上尚是獨立，事實上一樣的政治經濟權，完全在日人手中，或更加甚。所以現在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要注重實際，不在虛名。在蒙旗人士，應在實際權益上注意，不在文字上爭執。在中央方面，不僅予以自治之名，並應注意自治之實。總之，均應在

整個或大多數蒙民真正利益上着想。

應該怎樣注重實際呢？我以為應分三方面來說。在民族方面，應該注重蒙族的人口增加，身體強健，知識增進。即應該注意教育衛生的普及。在民權方面，應該改變封建政治，即應該改組蒙旗政治機構，實行選舉賢能。在民生方面，應該開發蒙旗富源，改善蒙民生活。即應該改良畜牧，便利交通，振興工商業等，而民生尤為首要。

第二、蒙旗自治是地方自治，而包含民族自治。

有的蒙旗青年說，蒙古自治，要民族自治，不是地方自治。但有學識有閱歷有聲望的蒙旗人士，均主張蒙旗自治，是地方自治。（如榮祥在中國邊疆學會座談會席上所講）社會人士，也多主張應該是地方自治，不是民族自治。（如呂復先生在大公報所發表的）我以為蒙古同胞，不能不承認其為中國境內各民族之一，即不能不尊重其民族特有的語言風俗生活方式等等。在憲法中特別提出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特別另訂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便是含有民族自治在內。不過蒙族為中華民族份子之一，蒙旗地方，為中國境內之一部

。現在全國要實行地方自治，蒙旗地方，當然自治，更要自治，不能另立于地方自治之外。所以蒙古自治，仍是地方自治，但裏面包含着民族自治的成份。

第三蒙旗自治，是要屬地主義，而不是屬人主義。

內蒙各盟旗，和外蒙不同，靠外蒙的內蒙各盟旗，固然屬地屬人無大關係。而靠內地的內蒙各盟旗，多是蒙漢雜居，甚至漢人多于蒙人。已設縣甚久之各縣境內，也尚有少數蒙民。如必用屬人主義，自治事項將無法辦理。完全彼此遷移，事實上亦不可能。所以應採屬地主義。但旗縣境界，應該合理的劃定。以後凡在旗內住的人民，無論蒙漢，一律歸蒙旗自治範圍。在縣內住的，一律歸縣自治範圍。有願遷居的人民，居住自由，當然可以遷居。惟蒙漢雜居，不特于蒙人無害，而且有益。試看雜居最甚而最久的綏遠土默特旗，及熱河的喀喇沁旗等等。這些旗內的文化最進步，人材最多，蒙民人口，不特沒有減少，且日益加多。蒙漢民合作，富源開發，產業進步，人民生活也最改善。察哈爾的錫林郭勒盟各旗，與寧夏的

額濟納旗等，最不難居，而文化產業最不進步，生活最幼稚，最困難。人口減少甚劇，如採屬地主義，變動少而利益大。補救方法，在參議會中，酌予分配名額，但漢民人數過多之旗，應限制漢民被選的額數。

第四蒙旗自治，應該是團結自治，而不是分裂自治。這是各方所願慮而蒙旗人士所一再聲明的。我以為蒙旗人士，向中央請求，便不是要分裂。他們是要直接中央，不是要脫離中央。允許自治，便是團結之道，否則或有分裂之虞。且實在今日內蒙各盟旗，也脫離不了中央，脫離了，更非蒙民之福。他們十年來在偽滿洲國偽蒙古自治邦的美名下，也受盡了苦痛，讓他們在外人羽翼之下，去再嘗假自治的滋味，恐也不願。各方所願慮的，是內蒙各盟旗接連外蒙，這固然是可慮。但近來有許多蒙旗人士，真正知道外蒙實在情形，或是去過外蒙而逃歸的內蒙人士，絕不願脫離最寬大最自由最溫柔的中央懷抱，而自尋苦惱。

第五蒙旗自治，要多用蒙旗青年，但各方人士，也不能不負責任。蒙旗自

治，自然要由蒙胞自治。且近年蒙旗有知識的青年，逐漸加多，即中央和各省，都應該儘量錄用蒙旗人士，而蒙旗自治，當然更應由蒙旗青年和有經驗有能力的蒙旗人士擔任。不過按蒙旗現在的財力人力說，中央不能令其自治後，便完全不管。社會各方面，也不能說蒙古各盟旗自治了，我們不必再問。無論計劃技術，財力人力種種方面，都非中央扶植，和社會各方援助不可。有人說在經濟方面，蒙旗人士固歡迎中央和各方援助，而在人力方面，似不願他人參加。我以為不然。因自治後，不是要恢復蒙旗的過去，也不是僅保守蒙旗的現狀。是要使蒙旗進步，要使蒙旗現代化，要使蒙民享現代幸福，便有許多需要他山之助。如中國初辦學校時，教員多用外國人，現在許多技師，也用外國人。外國人尚可用，何況本國同胞。所謂蒙旗自治，可說是蒙民有「權」，不必有「能」。他方有能力的，儘可運用。如教育衛生畜牧獸醫等方面，都不必全限用蒙人。即政治經濟文化種種方面，凡願真正為蒙旗服務，真正為蒙胞謀幸福的人，自然應該一律歡迎。而向來有志邊疆，有志蒙旗的人士，更應當幫助蒙胞自治，不要從此不負責任。

總之、蒙族自治，應當早日實現。但應在實際上為大多數蒙胞謀利益。即應在經濟建設方面，尤其民生方面，特別努力。是要改進一切，不是保存一切。在各方人士，都應改變以前的眼光。由注意王公喇嘛，進而青年和全體蒙民；由注意宗教，進

而注意教育；由注意安定，進而注意建設進步；由注意民族平等，進而民族團結。中央地方，蒙漢人士，上下一致，彼此協力。改變爭執猜疑的態度，增加合作聯繫的精神，庶乎內蒙自治，可以真正實現。庶乎全體蒙胞，可以真正得到利益。

為籌邊者憂

谷苞

夜半，河聲聒耳。書棹前二三十米便是歷史上多事的洮河，不遠的四週都是番民的村落。案上一燈如豆，茶杯裏吐着陣陣的香味。這時候，這地方，又是這樣的情境，我寫下了這樣的一個題目：「為籌邊者憂」。題目是寫下了，但是我却不知道應該從何處寫起，凝視着茶杯裏昇起的熱氣，為着這個題目發癡。突然因為茶，使我聯想起來了一些歷史上的往事。

茶，對於我國邊疆，誠然是一位和平使者。聰明的政治家曾把它當做了一件安定邊防的活寶。憶記使我找出了自己的舊記，眼前展開了這樣的一段記載：「馬政之善，無如榷茶羈番矣。說者以為有三大利：捐山澤之毛，收駱駝之種，不說重資而軍實

壯，利一。羈縻番種，俾仰給於我而不叛，利二，遮隔強氣，遏其狂逞，作我外籬，利三。雖茶產湖襄，馬出渥洼，實我秦隴三邊之長計。」（洮州廳誌）在古代馬誠然是戰爭中重要的工具，在當日的戰爭情況下，其重要性真可以和近代的飛機戰車相比。藏秦以牧馬者的後代統一了天下，南宋又以軍匹的匱乏屢屢受制於人。古代的人早已明白此點。唐時曾向回紇以茶易馬，到了明朝更設一專門機構——茶馬司，以茶葉向邊民易馬，清朝仍承襲明制，那時候甘青兩省共有五個茶馬司，分設在洮州（臨潭），西寧，河州（臨夏），甘州（張掖），及莊浪等五個產馬區，除甘州、莊浪兩地易馬數不詳外，每三年在洮州易馬，二千五百匹，在河州易馬